

# 臺灣省台北縣烏來鄉第十三屆鄉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烏來鄉第十三屆鄉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文字刊登，如有違法行為，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歷	政見
2		旦瓦·腊米	49	男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公務	台北縣烏來鄉忠治村二一號	學歷：(一)省立台北師專(夜)國師科畢業。(二)台灣軍管區後幹班一五期畢業。(三)革命實踐研究院黨務工作研習班結業 經歷：(一)教職：教師、兼任主任。(二)鄉團委員會職：總幹事、常務委員。(三)義務黨職：鄉黨部副書記、鄉黨部常務委員、鄉黨部常務委員、縣黨部訓練委員、(四)台北縣議會第十一、十二屆議員。(五)後備軍人烏來鄉輔導中心主任。	一、堅決擁護政府實施行政令。二、籌措經費補助民間團體社區舉辦藝文康樂觀摩活動。三、協助地方文化教育發展，充實學校教育設備，改善學習教育環境，以提昇教育水平。四、獎勵義務山青補助經費充實裝備，強化治安，防治災害，確保鄉民生計財產安全。五、強化社會福利政策推廣，切實照顧孤、老、婦、幼、殘、及低收入戶生活輔導問題。六、全力支持推動老人福利年金制度，期使「老有所終、寡、孤、獨皆有所養」。七、水源回饋金為鄉民辦理維護身體健康進進而家庭幸福美滿。八、極力爭取經費購置中型社區巴士，解決常年來後山鄉民及學生進出交通不便問題。九、積極爭取上級政府儘速「延開環山快速道路」並興建水泥橋，以期接納新烏公路，俾利地方繁榮。十、建請放寬水源特定區建築物及土地開發使用限制，並全力爭取回饋金提高，謀求鄉民權益。十一、興建鄉立圖書館充實各村圖書室圖書設備，俾使本鄉蔚為書香氣息。十二、儘速興建烏來立體停車場，鄉綜合活動中心，山地文物館等重大建設工程。十三、完成規劃「烏來泰雅文化村」設計計畫及「烏來西羅岸至桃園復興鄉聯外道路計畫書」積極向上級政府爭取經費俾能及早施作。十四、積極規劃休閒登山步道與遊憩景點，加速發展觀光事業促使本鄉進步繁榮。十五、(延)闢產道或農路俾利產物輸運及減輕農民生產成本負擔。十六、規劃各村興建公共廁所及小型(星散)公共停車場因應未來發展所需以供車輛停放。十七、廣設自來水管線(修)建簡易自來水設施，以改善飲水品質並提高居民飲水普及率。十八、(修)建道路排水溝，改善環境衛生提昇生活品質。十九、增設路燈並加強維護。廿、協助烏來風管所完成規劃「溫泉多功能目標」發展方案，儘速推動興建。
1		源福簡	66	男	台灣省台北縣	民主進步黨	自耕農	台北縣烏來鄉來烏村五路一六號	學歷：省立新竹中學畢業 經歷：烏來鄉公所幹事。護林協會理事長。烏來鄉體育會理事長。烏來物資供銷會理事主席。烏來鄉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烏來鄉民衆服務社理事長。烏來山胞觀光公司董事長。救國團烏來中隊中隊長。台灣省山地建設協會常務理事。台北縣議會第三、四、六屆議員。烏來鄉第六、七屆鄉長。原任民建設協會監事。原任民文化藝術協會理事。	一、奉行國策、貫徹政令、開誠佈公協調地方、發揮整體力量建設團結進步的新烏來鄉。二、配合蘇貞昌縣長清廉施政、積極爭取各項補助經費建設美麗的烏來鄉。三、切實檢討合理修正水源特定區各項問題及本鄉都市計畫劃底簡化各種人民申請案件。四、擴大整建風景區以繁榮觀光事業發展地方經濟建設。五、加強警民合作鞏固本鄉治安、確保鄉民的安全。六、加強衛生保健設施、徹底改善環境衛生，以維鄉民健康。七、親民、愛民、助民忠實貫徹以平常之心為大家服務熱心專職造福地方。八、爭取鄉內各項改善工程建設各村社區促進地方繁榮。九、積極加強推廣老人福利及提昇鄉民生活的品質。十、配合烏來山地區文化園區之建設、並擴大烏來鄉遊樂設施以增加觀光人口。十一、積極開發烏來的觀光資源、溫泉吸引觀光遊客增加地方財政收入。十二、編列經費補助山地教育、充實學校教學設施提高教學水準。十三、積極擴建烏來停車場增加公共產產收益充裕地方自治財源。

###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本鄉鄉長選舉之選舉權。  
(二)受監禁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受強制治療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受禁錮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受禁錮宣告撤銷後，尚未滿二年者。  
(七)受禁錮宣告撤銷後，尚未滿二年者。  
(八)受禁錮宣告撤銷後，尚未滿二年者。  
(九)受禁錮宣告撤銷後，尚未滿二年者。  
(十)受禁錮宣告撤銷後，尚未滿二年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地點：(一)投票所：本鄉各投票所。  
(二)投票時間：投票時間由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三)投票資格：凡具有本鄉選舉權之選舉人，均得參加投票。  
(四)投票程序：投票時，應將選票投入票箱，不得將選票投入票箱外。  
(五)投票效力：投票效力以票箱內之選票為準。  
(六)投票效力：投票效力以票箱內之選票為準。  
(七)投票效力：投票效力以票箱內之選票為準。  
(八)投票效力：投票效力以票箱內之選票為準。  
(九)投票效力：投票效力以票箱內之選票為準。  
(十)投票效力：投票效力以票箱內之選票為準。  
四、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票者。  
(二)不用選舉票者。  
(三)不用選舉票者。  
(四)不用選舉票者。  
(五)不用選舉票者。  
(六)不用選舉票者。  
(七)不用選舉票者。  
(八)不用選舉票者。  
(九)不用選舉票者。  
(十)不用選舉票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之處罰。  
(二)妨害選舉之處罰。  
(三)妨害選舉之處罰。  
(四)妨害選舉之處罰。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八)妨害選舉之處罰。  
(九)妨害選舉之處罰。  
(十)妨害選舉之處罰。

選舉查察聯繫中心電話：一、板橋地檢署 二二六一一五八二三 二、臺北地檢署 二三一一一八一六 三、士林地檢署 二八三六一四二五

村別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選舉人之村別
忠治村	1003	忠治社區活動中心	忠治村	忠治村十二號	忠治村
烏來村	1004	烏來國民小學	烏來村	烏來村阿玉路二五號	忠治村、烏來村
孝義村	1005	孝義社區活動中心	孝義村	孝義村阿玉路二十號	孝義村
信賢村	1006	信賢社區活動中心	信賢村	信賢村信賢路四十八號	信賢村
福山村	1007	福山社區活動中心	福山村	福山村李茂路五十六號	福山村